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都市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草案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九十八年臺北好好看系列四好店家美招牌，推動行政簡化措施，擬將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申請設置許可事宜，委由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建管處核發許可證，以落實簡政便民、善用民間資源活力、提升政府效能等目標，據此本府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協審試辦計畫」，試辦計畫暫以公益性質不支付任何費用徵求民間專業團體協助本府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期許提供市民更便捷、親切、專業的服務。
- 二、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正式啟動試辦以來，在專業團體積極配合市府政策的推動下，協審作業已漸入佳境。為更有效管理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兼顧簡政便民政策，同時強化廣告物業者對自身專業領域之自主性管理，提升廣告物管理法令智能，提供市民在廣告物管理法令諮詢、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等親民、專業之服務，開創本市廣告物行政管理之新局面，爰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俾使本市廣告物協審制度完成法制作業。
- 三、本準則共計十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之規定。
- (三)第三條：明定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之種類及規模區分。
- (四)第四條：明定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
- (五)第五條：明定專業團體內審查人員之資格條件。
- (六)第六條：明定專業團體申請計畫書應報請核定。
- (七)第七條：明定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與審查人員名冊異動時應報請核定。
- (八)第八條：明定專業團體受理廣告物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作業規定。
- (九)第九條：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作業之審查期限及流程。
- (十)第十條：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竣工查驗作業涉及變更設計之作業程序。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竣工查驗作業之審查期限及流程。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都發局得辦理抽查。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專業團體之義務與責任。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審查人員之義務與責任。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終止專業團體受理委託審查業務之規定。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終止審查人員之派任規定。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專業團體收取審查費用之收費基準應報請核定之程序。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5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準則訂定草案條文及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